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海棠区重点景区及购物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棠区重点景区及购物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服务期限：一年
- 4、预算金额：预算为 3924190.76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二、采购需求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海海棠区重点景区及购物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为 3924190.76 元，其中：包含设备采购费 1034800.52 元及一年运营管理费 2889390.24 元。具体需求如下：

一、设备采购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宣传 设备 设施	宣传栏 (按平面钢结构计算)	10 个	33151.65	包含基层及面层
2		立式宣传 展板	20 个	390689.74	
3		立式互动展板	10 个	195344.87	
4		宣传点配 套桌椅	8 套	4400	
5		笔记本	5 台	34000	

6		照片打印机	9 台	103050	
7	运营 软件 系统	智能回收箱后台管理 设置、数据分析、用 户 管理	1 套	274,164.26	
8		对接三亚市垃圾分类 智慧平台			
9		对接景点管理系统、 免税购物中心 管理系统			
二、运营管理服务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宣传 活动	点位管理	8 个	526890.24	免税购物中心 2 处，蜈支洲 岛 3 处，海昌 梦幻不夜城 2 处，在海棠 湾国家水稻 公园 1 处
2		知识宣 传、游客互动	48 次	144000	
3	礼品 兑换	旅游明信 片	100000 0 张	300000	
4		照片打印	100000 0 张	300000	
5		纪念贺卡	250000 张	187500	
6	人员 配置	回收员	11 人	495000	
7		现场宣传 员	13 人	864000	
8		司机	1 人	72000	

三、项目服务内容

重点景区及购物中心垃圾分类线上及线下运营，主要包含：平台数据

统计、平台积分统计、微信端宣传及积分查询；日常宣传指导、垃圾分类运输、巡查指导、分类收储、设备保洁维护、宣传活动（含宣传物料）等。

三、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垃圾分类宣传要求

1、各重点景区及免税购物中心每月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结合旅游宣传、积分兑换等开展，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2、完善运营区域内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标识和信息，通过在运营区域内设定垃圾分类宣传栏、宣传视频不定期滚动播放、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做垃圾分类宣传。

3、对各重点景区及免税购物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导游、讲解员、环卫保洁工等进行垃圾分类培训，便于对游客投放垃圾进行引导教育，宣传“垃圾不落地”的常识和意义，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二）垃圾分类数据平台建设要求

1、为游客建立账户，实施“积分奖励”模式，游客可通过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方式，账户能获得相应积分，积分可兑换礼品（明信片、照片等）。

2、建立开通、运营公众号，方便游客了解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和政策，熟悉和使用账户，支持游客在免税购物中心和其他重点景区两地投放数据的完全同步，游客在任意一个区域内参与垃圾分类的投放，均可在另一区域内进行礼品兑换。

（三）垃圾分类数据运营建设要求

1、中标人须引导游客使用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平台配套微信公众号，以游客个人为单位收集垃圾分类投放的行为数据，并将收集到的垃圾投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度整理反馈至采购人。

2、游客使用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投放分类垃圾时可获得相应积分，游客可将积分兑换成商品。中标人须提供有效且切实可行并能充分调动游客进行垃圾分类积极性的投放积分方案及积分兑换方案。可兑换礼品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存放及派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对项目运营区域内现有智能垃圾分类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保障管理运营区域内垃圾分类设备正常使用。

4、中标人定期对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及系统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接到信息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方案。质保期内设备维修费用由智能垃圾分类设备供货商负责，质保期后中标人运营管理期间如遇设备非人为损坏或故障导致部件配件等受损，需维修时中标人承担 2 万元（含 2 万）元内的单项维修费用，超过的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5、中标人须确保对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平台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使用权，如因中标人原因致使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在三亚免税购物中心（含免税二期）内配置 5 名收运人员，5 名宣传员。
2. 在蜈支洲岛旅游景区内配置 6 名收运人员，5 名宣传员。
3. 在海昌梦幻不夜城内配置 2 名宣传员（兼职收运）。
4. 水稻公园配置 1 名宣传员（兼职收运）。

四、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

（二）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包干、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海棠区重点景区及购物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四）签订合同第一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向采购人缴

纳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不足部分将从月服务费用中继续扣除。

五、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1、日考核。由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一线检查人员根据《日考核评估方案》，划分考核网格区域和网格考核人员，2人以上一组，每天对各养护区域和事项进行检查，每周所有区域必须检查考核一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拍照并实时上传至测评系统。测评同时依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日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的成绩。

2、月考核。由采购人指导，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具体实施，根据《月考核评估方案》，组织园林环卫作业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每月不定时组织 1~2 次检查考核，组成数个考核小组，各考核组和考核区域路段由测评系统抽签随机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拍照并实时上传至测评系统。月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专项考核。由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考核范围包括迎检考核、创文明城、巩固国家卫生城、防台风暴雨等工作，组织程序与月考核一致，分数纳入月考核平均成绩。

4、年度考核。由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根据《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对今年系统测评数据进行整理，对日常考核问题严重区域、排名落后养护公司负责区域及项目和日常考核未涉及的项目进行考核，并结合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年度成绩。

(二)对各级检查考核中不符合养护、保洁质量标准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标准为:

1、一般失误每次扣1~3分(含3分)。一般失误主要指海棠区园林环卫养护作业质量第三方日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无量化指标规定的,视问题轻重每个问题每次扣1~3分;有量化指标规定的(如有数量、面积、时限或比例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量化指标规定1倍以内(含1倍)的,每个问题每次扣1分,问题数量每超过1倍加扣1分(不成整倍数的按1倍取整扣分)。

2、较大失误每次扣3~5分(含5分)。较大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区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区级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

3、严重失误每次扣5分以上。严重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市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市级以上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对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或解除合同。

(三)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 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1分。
- 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 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3~5分。
- 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5分。
- 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 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5~10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人决定。

(四)中标人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21分:

-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

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7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中标人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中标人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4、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3天(含3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7天(含5天)以上的。

(五) 中标人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7天(含7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15天(含15天)以上的。

3、中标人连续2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一年有3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年度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4、中标人对采购人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 每月最终得分为日考核(占50%)、月考核(占50%)和当月直接扣分之之和。采购人每月月底前将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及评分依据进行公示，接受各受考单位的异议和申诉，公示期满并纠正疑义后，将最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七) 根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如下处理：

1、月考核结果应用：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月考核为“优”的服务商，全额支付当月经费；月

考核为“良”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10%；月考核为“差”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20%。

2、年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年度考核为“优”的，全额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为“良”的，扣除中标人20%的“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为“差”的，扣除中标人50%的“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不能为“优”的，采购人仍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即生效。

3、对月考核结果为“差”的，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采取通报批评、对中标人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中标人作出整改、责令中标人更换责任人员等措施。

4、采购人每年从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的外包公司中评选出“年度海棠区环卫市政园林优秀养护公司”，评选比例不超过外包公司总数的50%，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颁发奖牌以兹鼓励。

5、其他处理措施以具体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六、预算来源

海棠区重点景区及购物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经费为3924190.76元/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该费用从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中支出。

七、付款时间

中标人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考核结果综合得分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完税发票支付上一个月运营管理服务费用（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未开具完税发票顺延）。付款由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负责。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八、委托招标代理单位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委托海口佳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主要负责制定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等一切招标工作。